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連郁涵 電話:03-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:10047632@ms.tv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: 桃教人字第10900840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平時獎勵記功2次以下 案件,自即日起,授權各校(園)核定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幼教科109年9月4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 第2款規定略以,平時獎勵案件授權各機關核定發布,或另 行訂定獎懲授權規定;但記1大功、1大過以上案件,應層 報本府核辦。復查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 要點(以下簡稱獎懲要點)第4點規定略以,各校教職員平 時獎勵記功1次以下案件授權各校核定發布。
- 三、為提高行政獎勵之即時性,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 職員平時獎勵記功2次以下案件,自即日起,授權各校 (園)核定發布。另前開獎懲要點將另行修正函頒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除外)



